

#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市监函〔2024〕16号

答复类型：A

##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52号 建议的答复

林杰生等代表：

关于《关于做优做大做强佛手茶产业的建议》（第1052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茶叶及相关制品、粮食加工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食糖等12个食品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县级以来，我县共办理茶叶及相关制品类别食品生产许可17家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取得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1.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2.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3. 有专职

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4.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**二、提交材料**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

（二）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

（三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

（四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

（五）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申请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时提交）

## **三、精准服务**

一是精准指导，疏通“难点”。针对食品生产企业缺少专业人员和知识等问题，县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“国字”号香检中心人才技术优势，抽调高层次人才参与现场审评，同时按照食品类别，创建生产企业微信工作交流群，在线为生产企业答疑解惑，不定时推送相关政策法规，做到线上线下服务不间断。二是上门服务，化解“痛点”。主动上门服务，实施“一企一案”，现场面对面指导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严格对照现场审查标准的同时，指导企业制定方案，对其申请项目、设施设备、工艺流程布局、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，实现一次性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现场验收，

切实让企业节约时间和投资成本。

领导署名：林长春

联系人：郑华端

联系电话：0595-2388219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